唯心聖教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　表格甲：學位論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學校 |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副 教 授☑ 助理教授 |
| 學位論文名　　稱 |  |
| 評分項目及基準 |
|  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。 |
| 送審等級 | 總分 |
| 副教授 |  |
| 助理教授 |  |
| 審查意見 | 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2.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※附註：1.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。2.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**3.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，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，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。**依本校規定，審查意見字數未達300字時，該審查意見及審查分數不予列計。 |
| 本案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|